

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8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「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配合國家發展與終身學習為宗旨，辦理及推動終身回流教育，藉以拓展多元、彈性的高等技職回流教育機會。

二、本會組成：

(一)本會成員由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學生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部主任、職業訓練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
(二)本校校長為本會主席。

(三)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課程規劃人員列席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系(所)主任(所長)列席。

(四)本校推廣教育部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負責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、議程之安排，以及業務之推展。

三、本會主要職掌：

(一)審議推廣教育部每學期工作計畫。

(二)評議學期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教學績效與行政興革。

(三)審議推廣教育部「訓練品質管理手冊」。

(四)審議其他推廣教育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召集方式與程序：

(一)本會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本會召集人承主席令召集之。

(三)召集人為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陳請主席召集本會會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決議方法：

(一)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通過始得議決。

(二)本會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任本校職務代理人出席會議，並參與表決，其表決與本會成員具有同一效力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